

(附件一)

##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

主旨：茲依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審查條件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  
申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許可，請查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發起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轉換				
有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結合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一、申請事項之基本資料：</b>				
(一)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二) 設立後金融控股公司：		額定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發行總股數：		
(三) 金融控股公司所在地：				
(四) 預定之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名稱	事業類別	所在地	資本額	持股比例
<b>二、檢附應備書件：</b>				
(一)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章程。				
(二)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名冊。				
(三)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設立者，其發起人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包括設立方式、股權結構、組織調整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設立後業務經營政策及未來三年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事項。				
(五)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六)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七)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特別決議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 (八) 辦理營業讓與之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辦理股份轉換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 (九) 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 (十) 會計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十一)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文件。
- (十二)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最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擬制性合併報表（應載明目前發行之債務工具類別、到期日及資產評估）。
- (十三)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日前最近半年之資本適足說明。
- (十四) 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二）。
- (十五) 金融機構辦理營業讓與須新設機構者，另附「營業讓與新設機構設立申請書件及附件彙總表」（格式如附件三）。
-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申請機構名稱或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政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金融機構申請設立者，得以最近三年經審計部審定之財務報告代替本申請書件第十二項有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十四項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審查表，得以該公營金融機構之法務單位或稽核單位代替律師或會計師進行審查。